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0 月，公司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范围内互动交流情况如下：参加线上交流会 1 次、接待现场调研 1 次及接听投资者来电 7 次。

2025 年 10 月，公司主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如下：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券商策略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	10 月 30 日 大成基金（现场调研） 10 月 31 日 长江证券（线上交流会）
上市公司 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陈海荣等
投资者关系 活动主要内容 介绍	主要交流问题及回复： 问题一：三季度富锦热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答：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热电”），系中闽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富锦市二龙山镇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自投产以来持续亏损，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88.53 万元，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062.29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富锦热电设备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谨慎地对富锦热电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营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344.24 万元。 问题二：近期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流情况？ 答：2025 年 1-9 月，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流情况明显改善，受此影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冲回约 1,873 万元。得益于补贴回流速度加快，公司经营现金流得到相应改善。 问题三：近期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答：近期，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废止，陆上风电项目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

	生产的电力产品，继续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该政策将直接增加公司陆上风电项目税负，导致陆上风电项目可能面临年净利润减少的压力。 问题四：长乐 B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预计收益率情况？ 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预计年上网电量约 456.542GWh，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4004.8h，项目全周期测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5.03%。 问题五：控股股东拟注入的永泰抽蓄项目的电价机制？ 答：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 号），抽水蓄能电站以两部制电价政策为主体，电量电价体现抽水蓄能电站提供调峰服务的价值，抽水蓄能电站通过电量电价回收抽水、发电的运行成本；容量电价体现抽水蓄能电站提供调频、调压、系统备用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的价值，抽水蓄能电站通过容量电价回收抽发运行成本外的其他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问题六：公司是否会考虑在福建省外并购或投资新项目？ 答：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发挥国有资本优势，重点把握风光资源条件良好、设备状况稳定、消纳条件较优等关键要素，审慎、精准地寻找经济性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项目并购机会，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附件清单	无